

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由「於」 引出的賓語小句*

梁銀峰**

摘要

在中古漢譯佛經以及深受漢譯佛經語言影響的晚唐五代的敦煌變文中，介詞「於」有時可以位於主句的動詞和賓語小句之間，起到類似於英語中標補詞 that 的作用。本文認為，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的標補詞「於」的產生與語言的接觸有關，雖然這個語法成分在具體借用機制上與漢語史上其他類型的外借成分有相似之處（借用之前最初的意義與被借用的意義類似），但後者通常是直接借用，而前者是在借用賓格標記的基礎上的進一步蛻變。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標補詞「於」與漢語的固有語法系統不相容，因而產生後很快退出歷史舞臺。

關鍵詞：語言接觸、借用機制、標補詞、於

* 本文的寫作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漢語指示詞系統的歷時演變」（12BYY085）、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古漢語主從句和從屬句的產生及其演變」（12YJC740057）、復旦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漢語跨小句語法化的歷時研究」以及 2012 年度復旦大學「卓學計畫」科研經費等資助。本文初稿曾在「元白話與近代漢語研究（2014）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7 月，武漢）上宣讀，會議上得到部分學者的寶貴意見，本文在修改過程中吸收了《清華中文學報》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詳盡而寶貴的意見，謹在此一併表達真誠的謝意。

**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一、引言

在漫長的漢語發展史上，重新分析和類推無疑是導致漢語語法系統發生演變的重要內因，而由於漢語與異質語言（境內的少數民族語言或境外的外國語言）長時期地保持接觸而導致的借用現象則是漢語語法系統發生演變的重要外因，探討漢語語法如何借用異質語言中的語法成分（即借用的具體機制）是近些年漢語語法史學界關注的重要視角。中古漢譯佛經和晚唐五代敦煌變文中的介詞「於」引導賓語小句的用法是佛經原典語言深刻影響漢語的結果，本文擬首先從語法性質上對介詞「於」的這種特殊用法做出界定，其次擬從語言接觸的角度嘗試對這種特殊用法的由來做出探討，最後擬從借用機制上分析比較它與其他類型的借用現象有何不同。

二、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引導賓語小句的介詞「於」

漢語的主謂結構從古至今都可以自由地進入句子充當句法成分，而不必借助於起引導作用的標補詞（*complementizers*），¹ 主謂結構進入句子充當句法成分時，在句子中相當於一個名詞。比如在英語中，起名詞作用的各種從句，如主語從句、賓語從句、表語從句和同位語從句等經常由標補詞 *that* 來引導。如：

- (1) **That** light travels in straight lines is known to all.
- (2) Everybody knows **that** matter takes up space.
- (3) It looks **that** it is going to rain.

¹ 中國大陸有些學者翻譯為「標句詞」，但由於漢語中這個語法成分所引導的不全是小句形式（也可以是短語）。所以我們還是採用「標補詞」的譯法。

- (4) They heard the news on the radio yesterday **that** a typhoon was coming.

我們發現，在中古漢譯佛經以及深受漢譯佛經語言影響的晚唐五代的敦煌變文中，介詞「於」有時可以位於主句的動詞和賓語小句之間，起到類似於英語中標補詞 **that** 的作用。例如：

- (5) 於是調達手執牽象來入城門，見諸釋集欲現其術，即以右手牽象頭，左手持鼻撲捏殺之。于時難陀與諸等類共出城門，見於大象當路而死，問：「誰殺乎？」答曰：「調達害之。」（〔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大正藏》3/501a）²
- (6) 迦葉見於池側有兩好石，問佛：「云何而得此石？」佛言：「吾欲浣衣曬之，帝釋奉上使吾用之，是以然矣。」（〔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大正藏》3/531b-c）
- (7) 爾時太子與十萬眷屬前後圍繞，始出城門，見於路傍人眾聚看，即便問曰：「此諸人輩為何所看？」從人答言：「提婆達多手搏一象，躡在城門，妨人行路，難陀次出，以足指挑擲著於此，是故行人悉聚看之。」（〔宋〕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大正藏》3/628c）
- (8) 作此願已，三千國土，六反震動，諸天宮殿，動搖不寧。各用驚愕，推尋其相，見於菩薩剝皮布施，即從天下來到其所，散花供養，涕淚如雨。（〔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366c-367a）
- (9) 王復出遊，見於人民各各競共作諸樂器。（〔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403b）

² 數字和字母分別指《大正藏》卷數、頁碼和欄數，下文引例同。

- (10) 轉復前行，到放鉢城。迦毗梨婆羅門聞於菩薩海中吉還，歡喜踊躍。〔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408c）
放鉢，城鎮名。
- (11) 時小夫人，瞻視王病，小得瘳差。自恃如此，見於羅摩紹其父位，心生嫉妬，尋啟於王，求索先願：「願以我子為王，廢於羅摩。」〔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藏》4/447a-b）
- (12) 其太子見於父母識知毫相，便欲波逃，願求苦行。（《敦煌變文校注·太子成道變文（四）》）³
- (13) 於是目連見於慈母墮在地獄，遂白佛言。（《敦煌變文校注·目連緣起》）
- (14) 此是嬌奢恣意，煩惱愚癡，汝等為色世之榮華，我道是沈淪之苦〔海〕。可極自娛自樂，何知於萬性（姓）煎熬；獨貴獨高，豈念於生靈逼迫。（《敦煌變文校注·維摩詰經講經文（二）》）「汝等為」之「為」與「我道是」之「道」，均「以為」之義。知，知道、瞭解、懂得。念，哀憐、可憐。

在上面的例子中，主句中的動詞主要是「見」（八例），其次是「聞」、「知」和「念」（各一例）。這四個動詞，尤其是前三個動詞屬於典型的敘實動詞（*factive verbs*）。⁴ 敘實動詞是動詞中攜帶賓語小句的重要語義類型。據張家驊（2009）、利奇（1987：429）的看法，敘實動詞是命題態度動詞的一個重要類型，它與非敘實動詞（*non-factive verbs*）、反敘實動詞（*counterfactive verbs*）形成對立。

³ 本文使用的敦煌變文本為：黃征、張涌泉（1997）。本文書目資料以括弧標示，詳參引用書目，下文引例同。

⁴ 與「見」、「聞」、「知」相對應的英語中的動詞分別是 *see*、*hear* 和 *know*。

敘實動詞的特點是，當敘實動詞是肯定形式時，對於說話人（言語行為主體）來說，它們所引導的賓語小句的命題內容是事實，它們能夠把敘實的特性加到與它們相連的賓語小句上。另外，這類動詞的語義不僅包含「認知狀態主體（句子的主語）在其意識中存在賓語小句的命題內容」，而且包含事實預設——對於言語行為主體（說話人）來說，賓語小句的命題內容在現實世界中是存在的。⁵

據筆者的調查，上述「於」字句在上古漢語以及中古、近代漢語的中土文獻中均未見到，這難免讓人推測位於動詞和賓語小句之間的「於」字可能是出於佛經文體四字格的要求，主要起補充音節的作用，不一定是當時口語的反映。不過，考慮到世界其他語言中存在著相當於與格、向格語素的前置詞同時也用作標補詞的現象，因而我們似乎不能輕易否定介詞「於」引導賓語小句的句法功能，因此這個問題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下面我們打算圍繞這個問題展開詳細討論。

三、前置詞發展為標補詞的跨語言共性

起與格、向格作用的前置詞是附在名詞性成分之前的，而標補詞所引導的從句本質上是名詞性從句，因此兩者具有密切關係並不令人感到奇怪。如毛利語（Maori，新西蘭的一種土著語言）的 ki 既是與格和向格小品詞，同時也是標補詞。下面的例子轉引自 Hopper and Traugott（2003：188-189）：

⁵ 比如在現代漢語中，「看見」、「以為」、「假裝」分別是較為典型的敘實動詞、非敘實動詞和反敘實動詞。關於這三類動詞的語義特徵、句法差異以及在語義、語用方面的解釋，可參見利奇（1987：第十五章）、張家驊（2009）的相關討論。

(15) a. 向格

E hoki ana au **ki** te kaainga.

現在時 返回 進行體 我 向 那 村莊

我正回到那個村莊去。

b. 與格

Ka hoatu te taurekareka **ki** te rangatira.

不定過去時 被交 那 奴隸 給 那 首領

奴隸被交給了那個首領。

c. 標補詞

E hiahia ana raatou **ki** te haere.

現在時 想 進行體 他們 標補詞 那 走

他們想走了。

英語的不定式小品詞 *to* 也是如此。最初 *to* 用作前置詞，意為「向」、「到」（引出表示目的地的處所詞），或者「給」（引出表示間接賓語的名詞或代詞），後來發展為引出不定式動詞賓語補足語。如：

(16) a. We came **to** a picturesque cottage.

b. We handed the box **to** the officer.

c. We want **to** ask you a few questions.

Heine and Kuteva (2012: 42) 指出，向格標記有向目的格標記發展的傾向，而目的格標記可以進一步發展為不定式標記。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188-189) 指出，在 *to* 引出不定式動詞（例 16c）之前，它經過了引出名詞化的動詞（即一般所謂的「動名詞」）這一過渡階段。Hopper and Traugott 還指出，向格、與格標記發展為標補詞的心理認知理據是，當 *to* 充當向格、與格標記時，其語義向前指向某一目的地；不定式 *to* 結構表明的是潛在的或將來的動作，具有

「時間上的向前性」，人們在心理上傾向於將「預期」的空間與「預期」的時間自然地聯繫在一起。

上古漢語中，前置介詞「於」最初附在名詞性成分之前，具有向格含義和與格含義。⁶ 如：

(17) a. 王及鄭伯入於鄆。(《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孟子·滕文公上》) 於，引進向格處所詞。

b. 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孟子·告子下》) 於，引進與格名詞。

這樣看來，前置介詞「於」從具有向格、與格含義的用法發展出標補詞的用法，與毛利語的 *ki*、英語的不定式小品詞 *to* 的演變途徑可謂殊途同歸。如果這一分析成立的話，那麼緊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前置介詞「於」發展出標補詞的用法不是在上古漢語中發生，而是在中古時期的漢譯佛經中發生呢？事實上，中古時期一大批功能單純、專門標識句中名詞語義角色的前置介詞已經產生並普遍使用，⁷ 前置介詞「於」實際上已經處於衰落態勢。處於衰落態勢下的前置介詞「於」反而發展出了標補詞的用法，這不由得讓我們懷疑「於」的標補詞用法可能與佛經原典語言存在一定關聯。在繼續討論這一問題

⁶ 據何樂士 (2004)，上古漢語早期典籍中「于」字常見，中後期典籍中「於」字常見。為敘述簡便，本文在行文過程中以「於」概「于」，但在引用上古漢語典籍中的例句時我們仍據實轉引。

⁷ 如「按、依、據、憑、隨、就、向、對、將、被」等。關於漢魏以後的新興介詞，可參見馬貝加 (2002：2-3) 及該書相關章節的描述。

之前，我們需要稍微費點筆墨，先來討論一下上古漢語中位於動名之間的介詞「於」的使用情況。

四、上古漢語中位於動名之間的介詞「於」

「於」是上古漢語中使用頻率最高、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前置介詞，它附在名詞短語之前，引出與動作有關的處所、時間、對象、範圍、工具、原因、結果、條件、施事等多種語義成分。董秀芳（2006）認為，上古漢語中位於動名之間的「於」字標明動名之間的低及物性，⁸ 從而排除了將後面的名詞看作賓語的可能性。換言之，「於」是個非賓語標記，標示其後的名詞性成分不是賓語。反過來也可以說，凡是動名之間不用「於」字的結構才有可能為動賓結構，⁹ 「於」的出現與否可以作為判斷後面的名詞性成分是賓語還是非賓語的標誌。概而言之，上古漢語中「於」的作用就是在語義上表非受事，在句法表非賓語。通過考察上古漢語的文獻，我們認為董秀芳的觀點適用於大多數用例。下面是一些似是而非的例子：

（18）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19）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左傳·莊公八年》）

（20）臣誅於揚幹，不忘其死。（《國語·晉語七》，3）

何樂士（2004）曾經討論過上面三個例子，她認為位於及物動詞和受事賓語之間的介詞「於」是「為了表示強調或其他原因」。如例（18）「警于夷」就是「警戒四方夷狄」的意思，《左傳》中「警」用

⁸ 所謂低及物性，是指前面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對後面名詞性成分的影響度較低。

⁹ 這時這種結構是高及物性的，前面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對後面的名詞性成分具有直接的作用力和較大的影響度。

作動詞共五例，其餘四例都是直接帶受事賓語，¹⁰ 動詞後有「于」字時，在語法功能上有表示強調、加強語氣的作用。例（19）「虐于雍廩」就是「虐待雍廩」的意思，《左傳》中「虐」用作動詞共八例，其餘七例都直接帶賓語，¹¹ 此例之所以是「虐于雍廩」，而不是「虐雍廩」，是因為作者通過使用「于」而對「虐」進行強調，從而體現出他的同情是在受虐待的雍廩一方。例（20）「誅於楊幹」就是「誅楊幹」，加個「於」字也是為了強調。

位於動名之間的「於」字在語用上究竟有什麼功能我們暫且留到後文討論，¹² 單就動詞而言，何樂士所舉的這幾例似乎都不太典型。我們認為，例（18）的「夷」、例（19）的「雍廩」更適合看作與前面動詞相關的與事論元（動作針對的對象）而不是直接作用的對象，原因就在於「警」、「虐」不是典型的及物動詞，「警于夷」的意思是「對四方的夷狄進行警戒」，「虐于雍廩」的意思是「對雍廩進行虐待」。至於例（20）的「誅」，何樂士的解讀有誤，此例中「誅」是「責罰」的意思，而不是「殺戮」的意思，「雍廩」也是動作的與事而不是受事，因而「誅」也不是典型的及物動詞。「誅於楊幹」的意思是「對公子楊干進行責罰」，從前後文來看，說話人（「臣」，即晉國中軍司馬魏絳）並沒有殺掉公子楊幹（公子楊幹是晉悼公之弟），殺掉的只是公子楊幹的駕車人，通過殺掉公子楊幹的駕車人的方式而使他

¹⁰ 如：今天或者大警晉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杜預注：「警，戒也。」

¹¹ 如：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左傳·僖公十九年》）

¹² 董秀芳（2006）認為，對於低及物性的動名之間的介詞「於」在使用上的可選性可以這樣解釋：賓語的位置一般是句子的常規焦點出現的位置，低及物性的動名關係在需要強調名詞性成分時可以將名詞性成分當作賓語來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標誌非賓語的「於」字自然就不用出現了。換言之，低及物性的動名之間如果不出現「於」字，名詞性成分就可以看作是處於賓語的位置，動名之間就是動賓關係，名詞性成分得到強調；如果出現「於」字，動名之間就是動詞和附加語的關係。董秀芳的這一解釋與何樂士的解釋側重點有所不同，關於這一問題，後文還要談。

本人受到責罰。上古漢語中，與「誅」義近的「責」（「譴責」、「責備」）帶與事時，其前往往往帶有「於」字。如：

- (21)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禮記·檀弓上第三》，16）朝祥，指大祥，人死兩周年後之祭名。莫，通「暮」。三年之喪，這裡是指三個年頭，並非指三周年。這段話是孔子批評子路不應對人求全責備。

如果排除掉上面不太典型的幾例的話，那麼，在上古漢語中有沒有真正的由介詞「於」引進受事賓語的用法呢？文獻證據表明，這種用法並非如董秀芳（2006）所說絕對沒有。比如下面的例子：

- (22)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詩經·鄘風·定之方中》）
- (23) 齊侯疥，遂瘥，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于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左傳·昭公二十年》）疥，兩日一發的瘡疾。瘥，大瘡疾。
- (24) 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左傳·襄公八年》）悉索，同義連用，盡也。敝賦，此指軍隊。
- (25) 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諮於故實；不幹所問，不犯所諮。」（《國語·周語上》，8）賦事行刑，指處理政務和執行法紀。諮，謀也。遺訓，先王的教導訓命。故實，歷史上足以效法的舊事。幹，抵觸。

- (26) 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韓非子》卷 17，〈難勢第四十〉）詘，通「屈」。「服於賢者」這幾句意為：賢能的人卻屈服於無能之輩，那是因為他們的權力小、地位低；無能之輩卻能制服賢能的人，那是因為他們的權力大、地位高。
- (27) 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韓非子》卷 18，〈八經第四十八〉）任，能任事者，即有才能的人。官，能守官者，即恪盡職守的人。功，有功勞的人。這幾句意為：英明君主的治國方法是，錄用有才能的人，推崇忠於職守的人，獎賞有功勞的人。
- (28) 臣居魯，樹三人，皆為令尹；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韓非子》卷 12，〈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虎，與前文「臣」皆為陽虎自稱。樹，培養。令尹，這裡指縣令，非指楚國的令尹。抵罪，因犯了罪行而被判罪。
- (29) 夫惑於似士者而失於真士，此黎丘丈人之智也。（《呂氏春秋·慎行論第二·疑似》）這兩句意為：那些被像是賢士的人所迷惑的人，錯失了真正的賢士，這就像黎丘的耆老一樣啊！

例(22)「作于楚宮」、「作于楚室」義即「作楚宮」、「作楚室」。

- ¹³ 例(23)「誅於祝固、史嚚」的「誅」與例(20)的「誅」不同，杜預注：「欲殺嚚、固以辭謝來問疾之賓。」可見此例的「誅」為「殺戮」之義，「誅於祝固、史嚚」義即「殺戮祝固、史嚚」，「祝固」、「史嚚」為受事賓語。在「責罰」這個義項上，「誅」是不及物動詞；在「殺戮」這個義項上，「誅」是及物動詞。例(24)「討于蔡」、例(28)「搜索於虎」、例(29)「失於真士」也可做同樣分析。例(25)中，

¹³ 「作于楚宮」一句，《文選·魏都賦》張注引「于」作「為」。參見高亨（2009：72）。

言說動詞「問」、「諮」是三價動詞，它們所聯繫的語義成分除了動作的施事外，還有動作的與事（針對對象或協同參與者）和受事（言說的內容）。表現在句法上，在上古漢語中，動作的受事往往直接跟在動詞之後，而動作的與事要由介詞「於」引出，其句法框架是「動詞+受事+於+與事」。在具體語境中，當不強調「受事」時，受事可以不出現，而與事一旦出現時，其前一般有「於」。¹⁴ 而此例的特殊在於，名詞性成分「遺訓」、「故實」分別是動詞「問」、「諮」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的內容，其前卻帶了介詞「於」，因而值得注意。例（26）「服於賢」與上一句「詘於不肖」對應，「詘於不肖」意謂屈服於不肖之人，「於」引出動作的施事，表被動；而「服於賢」的意思並不是「屈服於賢人」（被賢人制服），而是使賢人屈服，「服」是使動用法（相當於及物動詞），「賢」是使動賓語。一般而言，在上古漢語中，使動賓語之前是不需要用介詞來引導的，我們認為，除非有證據證明這個「於」是衍字，¹⁵ 否則就只能證明這個「於」字引出的是受事賓語。例（27）中，「賢」是意動用法，「認為……賢能」之義，即「推崇」，作為意動用法的動詞，它帶賓語時後面是不需要介詞「於」來引導的。

由於除受事以外的語義成分與動詞的關係並不是最密切，所以這些語義成分由「於」引進並不使人感到有什麼不妥，唯獨「於」引出受事賓語讓人覺得有點奇怪。按理說，動作和受事之間的語義關係最明確、最密切，受事是動詞直接作用的對象，其間是不需要介詞成分

¹⁴ 例如：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尚書·周書·洪範》）訪，諮詢。《爾雅·釋詁》：「訪，謀也。」哀公問社於宰我。（《論語·八佾》）一般情況下，充當受事賓語的往往是指物名詞或指事名詞，充當介詞「於」的賓語的往往是指人名詞，不過也有受事賓語由指人名詞充當的情況。如：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論語·憲問》）或，有人。「子產」作受事賓語，「問子產」的意思不是「向子產問」，而是「問子產這個人（是個什麼樣的人物）」。

¹⁵ 梁啟雄《韓子淺解》認為此句當是「服賢者」，「於」字衍，不過張覺認為梁啟雄說有誤，張覺說可從。參梁啟雄（1960：391）、張覺（1992：891）。

插入的，但在上古漢語中這種現象雖然少見，但確實存在，這該如何解釋呢？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不能排除某些位於動詞和受事賓語之間的「於」字是受韻律因素的影響，這在韻文作品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如例（22）「作于楚宮」、「作于楚室」，陳祥明（2000）認為這種「于」字是一個助詞，沒有任何詞彙意義，其作用是用來墊襯一個音節，或者用來湊足語句的字數，或者舒緩語氣。例（27）、（29）的「於」字似乎也可以用「韻律說」來解釋：前一例中「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均為「動詞+於+名詞」結構，「取於任」、「賞於功」的「於」是用來引出與事的，而「賢官」之間插入「於」似乎只是為了保持句式的整齊；後一例中前一句「惑於似士者」的「於」表被動，在句法上是必需的，而後一句「失於真士」似乎是受了前一句帶有「於」字的影響，但在句法上其實不是必需的。

無庸諱言，「韻律說」只能解釋一部分用例，上面所舉的其餘幾例中的「於」字顯然與韻律因素無關。上文提到，何樂士（2004）認為「於」字的功能是為了強調動作本身或加強語氣，雖然她所舉的例子（18）－（20）不太典型，但她的觀點卻值得重視。那麼，為什麼「於」字出現在動名結構之間可以起到強調動作本身和加強語氣的作用呢？張定（2011）在何樂士觀點的基礎上做了進一步發揮。他基於跨語言的角度，提出上古漢語的「A 施事+V+於+P 受事」結構是一種「逆被動式」(antipassive)，¹⁶ 其主要功能是通過將受事賓語降格為旁語，

¹⁶ 根據張定（2011）的論述，「逆被動式」是一種減價（valence-decreasing）的派生結構，這種句式涉及一個典型的及物事件（動詞的兩個核心論元 A 和 P 都出現）及派生的不及物事件（只出現動詞的唯一核心論元 S，即不及物動詞的主語）。逆被動式主要出現在「作-通格語言」（簡稱作格語言）中，在這種語言裡，S 和 P 在形態和句法上採用相同的標記模式，而 A 採用另一種標記模式（如澳洲的 Dyirbal 語）。與之相對的「主-賓格語言」（簡稱賓格語言）中，S 和 A 在形態和句法上採用相同的標記模式，而 P 採用另一種標記模式（如英語）。

淡化受事賓語的角色，該結構在語義上表現出不完全受動性、未完整性及非現實性等一系列及物性的特徵，在語用上將受事背景化並聚焦於施事或活動本身。

我們認為，張定所謂「於」在語用功能上可以將受事賓語背景化，即淡化受事賓語的核心論元地位，從而將話語焦點轉移到動詞本身，這一觀點與何樂士的看法是一脈相承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過他同時還主張使用「於」的動賓結構在語義上具有未完整性和非現實性，我們認為這一觀點卻值得商榷。具體來說，張定認為，跟不帶「於」的「V+P_{受事}」結構相比，這種結構在「體」和「情態」上具有如下一種傾向：常常表達一種起始、慣常、將然等非完整體意義，經常出現在疑問句、祈使句、否定句、比況句、取捨句以及使用情態詞的句子等非現實句中，這種傾向在中古、近代漢語裡體現得尤為明顯。中古和近代漢語裡的情況是否確實如此下文還要討論，但至少在上古漢語裡，客觀事實恐怕並非如張定所說該結構具有「未完整性」和「非現實性」，如上文所舉例（24）「討于蔡」、例（28）「搜索於虎」都是完整事件，且用於現實語境中。¹⁷

五、中古漢譯佛經中的賓語標記「於」

我們發現，位於動詞和受事賓語之間的介詞「於」在西漢以後以及中古時期的中土文獻中雖然趨於消失，但在東漢以後的漢譯佛經中卻得到了急劇的擴張。這不僅體現在使用頻率比上古漢語時期大大增加，而且「於」字前面動詞的語義類型也比上古漢語時期大大擴展。例如：

¹⁷ 對於這一點，就連張定本人也承認，先秦時期的「A_{施事}+V+於+P_{受事}」結構對非現實的語境並沒有強制性的要求，甚至沒有傾向性。

- (30) 時頻婆娑羅王，於其晨朝，來詣佛所白言：「世尊，昨夜光明，照于世尊，為是釋梵轉輪聖王二十八部鬼神將耶？」〔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大正藏》4/228c)
- (31) 告諸童子：「汝等見此髡頭道人食於甘美饍饌不？」〔東漢〕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大正藏》4/172a-b)
- (32) 是時王子常為眾生思惟是義，妻常入山採於果蓏以自供給。〔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大正藏》3/59b)
- (33) 譬如渴人飲於咸水，如秋增熱，春多涕唾。〔吳〕支謙譯，《菩薩本緣經》，《大正藏》3/63b)
- (34) 諸沙門佯行精進，可脫於生老病死憂惱之苦。〔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大正藏》3/50b)
- (35) 佛告阿難：「提婆達者，不但今日懷不善心欲中傷我，過去世時亦常惡心殺害於我。」〔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366b)
- (36) 爾時目連，猶如猛鷹銜於小鳥，飛騰虛空。〔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378a)
- (37) 時有一人，犯法殺人。諸臣白王：「外有一人，犯於王法，云何治罪？」〔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379a-b)
- (38) 眾臣曰：「善。」敬如王教，即豎金幢，擊於金鼓，廣布宣令，騰王慈詔，遠近內外，咸令聞知。〔北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4/388c)
- (39) 舍衛國中，有長者子，共諸長者子，遊戲園中。欲去之時，語其家內：「為我送食。」其家於後遣婢送食。婢到門外，遇見於佛，即以其食，供養如來。〔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藏》4/475b) 此例為動補結構（「遇見」）和賓語之間帶「於」字。

(40) 其人復言：「汝婦今日已生一子。」牧羊之人未見於婦，聞其已生，心大歡喜，重與彼物。（〔蕭齊〕求那毗地譯，《百喻經》，《大正藏》4/547b-c）

(41) 譬如五人共買一婢，其中一人語此婢言：「與我浣衣。」次有一人復語「浣衣」，婢語次者：「先與其浣。」後者患曰：「我共前人同買於汝，云何獨爾？」（〔蕭齊〕求那毗地譯，《百喻經》，《大正藏》4/550c）

上一節指出，上古漢語介詞「於」的主要作用是在語義上表示非受事，在句法表示非賓語，雖然有少數「於」字可以引出受事賓語，但它的作用主要是語用上，而並非像具有屈折形態變化的語言那樣是一個賓格標記。但上述諸例中的「於」字引出的都是典型的受事賓語，或者說「於」字的出現並沒有使前面動詞的及物性降低，這與上古漢語中的情形存在明顯區別。許理和（Zürcher, 1977）曾經注意到這種現象，他認為這種「於」字是把直接賓語介紹給主要動詞的「賓語助詞」，並認為「它很可能是三世紀口語的一個特點」。不過後來的學者持不同意見，或認為這種用法的「於」字是出於佛經文體四字格的需要，是一種特殊的文體現象，不能代表口語中的真實用法（參董秀芳，2006）；或認為這種「於」字是出於句式整齊化的要求，為了湊足經文字數而加入的一個「填充物」（參陳祥明，2000）。

將上述例句中的「於」字歸因於佛經文體的需要或者韻律的要求，顯然是將問題簡單化了。姜南（2008、2009）基於梵漢對勘的角度，揭示出漢譯佛經中位於動詞和受事賓語之間的「於」字跟佛經原典語言表現受事的賓格（accusative）、屬格（genitive）等格尾存在一定的對應關係，另外，有時整個「動+於+受事」結構對譯的是佛經原典中的依主釋複合詞，而依主釋複合詞的前一字有時採用賓格的形

式，¹⁸ 因此，中古漢譯佛經中位於動賓之間的「於」字的真實身份依然是介詞，並且被用作賓語標記。下面四則梵漢對勘材料轉引自姜南（2008、2009）：

- (42)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
〈pravartayatu dharma-cakram (n. sg. Ac.)〉（〔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9/22c）dharma-cakram 意為「法輪」，-m 為中性、單數、賓格格尾。
- (43) 捨於清淨土，愍眾故生此。〈upapattim śubhām (f. sg. Ac.) tyaktvā〉（〔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9/31a）往生-清淨-遠離。（upapatti）-m 為陰性、單數、賓格格尾。
- (44) 我遭化四眾，比丘比丘尼，及清信士女，供養於法師。
〈tasva (m. sg. G) pūjām kariṣ-yanti〉（〔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9/32a）tasya 的原形是 tad，指示代詞，意為「這、那」，這裡用作第三人稱代詞，意為「他」，其中-sya 是陽性、單數、屬格格尾。¹⁹ pūjām 意為「供養」。
- (45)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samsāra-lagna〉（〔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9/7c）該「動+於+受事」結構對譯的是梵語中的依主釋複合詞，samsāra-

¹⁸ 依主釋複合詞即限定複合詞（determinative compounds）（相當於漢語語法學中的偏正複合詞），是梵語名詞複合詞的一個重要結構類型，依主釋複合詞的前一字可以是任何格，其中就包括賓格（斯坦茨勒，1996：89）。依主釋複合詞的特點是拆開構成複合詞的兩個字之後，它們不同格，一般來說前一字是後一字的定語（段晴，2001：416）。

¹⁹ 值得一提的是，既然 tasya 是代詞形式，那麼譯經時就應該用第三人稱代詞「他」來對譯（或者乾脆用指示代詞「彼」、「此」來對譯），但譯師鳩摩羅什卻用名詞「法師」來對譯，這從側面說明在鳩摩羅什的生活年代「他」還沒有發展為第三人稱代詞，中古漢譯佛經中的「他」還不能看作成熟的第三人稱代詞（關於此問題的詳細討論，可參見梁銀峰，2012）。

lagna 為依主釋-賓格關係：生死-貪著。lagna 為表被動的過去分詞形式（past passive participle）。²⁰

我們認為，中古的譯師們之所以選用介詞「於」而不是其他的虛詞來對譯佛經原典中的賓格標記，大概是考慮到上古漢語的介詞「於」本來就可以出於語用的需要而插在動賓之間，在漢譯佛經中只不過將這種語用功能固化了而已。²¹

用作賓語標記的「於」字雖然在同時期的中土文獻中很少見到，但與佛經或佛教關係密切的唐五代文獻《壇經》、敦煌變文以及《祖堂集》中卻頻繁地使用。如：

(46) 思量一切惡事，即行於惡行；思量一切善事，便修於善行。（敦煌寫本《壇經》）

(47) 因何聞法即不悟？緣邪見障重，煩惱根深，猶如大雲蓋覆於日，不得風吹，日無能現。（敦煌寫本《壇經》）

(48) 楚王捕逐於子，捉獲賞賜千金。（《敦煌變文校注·伍子

²⁰ 參荻原雲來（1988：1374）。

²¹ 朱冠明（2013）認為漢譯佛經中位於動名之間的「於」字不僅可以對應梵語名詞的賓格格尾，還可以對應主格（nominative）、依格（locative）、屬格（genitive）、從格（ablative）等格尾，而且即使「於」字可以對應梵語名詞的賓格格尾，但在漢譯佛經中也不是強制性使用的，可用可不用，它出現的條件仍要看是否湊足音節的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管這個「於」字的語法性質如何，在語用上都可將它稱為音節襯字或襯音詞。我們認為，要將「於」字的語法性質和語用條件區分開，不管它的語用條件如何，都無法否認位於動詞和受事賓語之間的「於」字的賓格標記性質。類似的情形還見於高麗朝的漢語會話教科書——古本《老乞大》中方位詞「根底」的特殊用法，在該書中，方位詞「根底」經常用在指人的名詞性成分之後，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而在元代漢語以前，這種用法很少見到。李崇興、祖生利、丁勇（2009：149-154）根據相關的蒙漢材料指出，這種特殊用法是受到中古蒙古語靜詞（名詞、代詞、形容詞、數詞、形動詞）格尾的影響，如與-位格格尾-da、賓格格尾-i、離格格尾-ača等，這些靜詞格尾在元代直譯體文獻（如元代白話碑）中直接用「根底」來旁譯，體現得更為明顯，我們不能因為方位詞「根底」對應的是中古蒙古語的多種格尾，而否認中古蒙古語對元代北方漢語的影響。

胥變文》)

- (49) 況我今日五千步卒，敵十萬之軍。何得蚊蚋拒於長風，螻蟻掣於大樹！（《敦煌變文校注·李陵變文》）掣，搖撼。
- (50) 吾從養汝，只是懷愁。昨日遊觀西門，見於何物？（《敦煌變文校注·八相變（一）》）
- (51) 言「發菩薩心」者，「勝彼」者，此唱經緣前文中明真身不動，眾生疑，為是化身如來所說經法無福報，故此所以舉化佛之教，巨有福報尚不如持於此經。七寶佈施滿僧祇界，亦不如能持此經也。（《敦煌變文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
- (52) 莫為人間小小名利，失於大事。（《祖堂集》卷6，洞山和尚）
- (53) 適於鬼神寺，聽於《花嚴》教。（《祖堂集》卷17，雙峰和尚）

何樂士（1992）曾經討論過敦煌變文中的例子，她認為同先秦文獻《左傳》中的用例一樣，這種「於」字是為了對賓語加以強調。²² 但誠如我們在上文所言，位於動賓之間的「於」字的功能不僅僅是在語用上起強調作用，它在句法上實際上起到了標記賓語的作用，雖然賓語標記在自古至今的漢語中一直沒有發展起來，但由於與異質語言的接觸而導致賓語標記「於」在中古漢譯佛經以及唐五代時期大量使用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另外，從「動+於+賓」所處的語境來看，客觀事實也並非如張定（2011）所說只局限在非現實句中，其實在現實句

²² 何樂士先生指出，敦煌變文中有些動賓之間的「於」字是出於韻律的要求而湊足音節，這在那些對偶的駢句或唱詞中體現得更明顯一些。另外，她還認為不排除某些「於+賓語」結構是一種倒裝語序。如：道東生於桂樹，道西生於梧桐。（《敦煌變文校注·韓朋賦》）這兩句的原詞序有可能是「桂樹生於道東，梧桐生於道西」，不過何先生對此語氣並不太肯定。

中也可以出現，「於」字的作用並非把後面的賓語由受事實語降格為旁語的標記，它與澳洲的 Dyirbal 語中的「逆被動式」是不同的語法現象，兩者沒有可比性。

六、標補詞「於」：賓語標記「於」的功能擴展

我們在第三節已經指出，前置詞和標補詞關係密切，原因就在於前者介引的是名詞性成分，後者引導的是名詞性從句，既然被引介的都是名詞性成分，那麼由前置詞發展為標補詞就是很自然的功能擴展。毛利語的 *ki*、英語中的 *to* 是如此，漢語史上的「於」也是如此。這也就回答了我們在文章開頭提出的問題，即介詞「於」引導賓語小句的由來。

我們在第二節指出，在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於」前面的動詞主要是敘實動詞，其中「見」（「看見」）是典型的敘實詞，即一般所謂「眼見為實」。「見」的語義不僅包含「認知狀態主體（句子的主語）在其意識中存在賓語小句的命題內容」，而且包含事實預設——對於言語行為主體（說話人）來說，賓語小句的命題內容在現實世界中是存在的。對於聽話人來說，「見」向聽話人所傳遞的信息不是後面的賓語小句命題內容本身，而是該命題內容在認知狀態主體的意識是存在的。換言之。從這個角度說，「見」的賓語小句內容不是整個句子的信息焦點所在，「見」所表示的動作本身才是信息焦點。²³ 正因為如此，「見」後接名詞賓語和後接小句賓語才是相通的，這也是「於」字前面的動詞不是非敘實動詞的原因。

在上古漢語中，介詞「乎」、「於」有時也可以引導小句，只不過

²³ 比如在現代漢語中，「看見」所引導的賓語小句可以話題化（張三看見李四昨天參加了學校主辦的慶祝活動。→李四昨天參加了學校主辦的慶祝活動張三看見了），而話題往往代表的是舊信息，動詞「看見」本身才是信息焦點。

由於前面動詞（包括形容詞）的及物性不強，因而不像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的「於」那麼典型罷了。如：

- (54) 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為己者不如己之自為也。（《韓非子》卷 14，〈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這兩句意為：公孫休這個人明白了那靠別人不如靠自己的道理，明白了別人幫助自己不如自己幫助自己的道理。
- (55) 吾聞中國之君子，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吾不欲見也。……吾固告子矣：「中國之民，明乎禮義而陋乎知人心。」（《莊子·田子方》）中國，中原之國，這裡指魯國。前幾句意為：我聽說中國的君子，明于禮義卻拙于瞭解人心，我不想接見（他）。
- (56) 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筭路藍縷以啟山林。（《左傳·宣公十二年》）

在例（54）中，「於」與「夫」相對應，其作用都是為了引出補足語從句。²⁴ 例（55）中，「明乎禮義而陋於知人心」中，「乎」引出名詞，「於」引出動詞短語。前作「陋於知人心」，後作「陋乎知人心」，可證「於」、「乎」作用相同。「於」、「乎」都是為了引出表示範圍的動詞短語。例（56）中，前兩個「于」各引進了一個很長的賓語小句，

²⁴ 在上古漢語中，「夫」引導典型的賓語小句的例子如下：殷之日，案以中立無有所偏而為縱橫之事，偃然案兵無動，以觀夫暴國之相卒也。（《荀子·王制》）殷，強盛。卒，同「猝」，爭鬥。故先王聖人為之不然。知夫為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荀子·富國》）之，指「人主上者」。吾昏（聞）夫舜其幼也，每以孝侍其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子羔》，第二冊，第四簡）這些例子中的「夫」是典型的標補詞用法。關於上古漢語中標補詞「夫」的用法及其由來，可詳參梁銀峰（2011a）。

它們表示「訓告」和「申儆」的內容。「以」與上文的「于」相應，可以認為通「于」：「于」上古為魚部 [a]，「以」上古為之部 [ə]，魚、之二部均屬陰聲韻，可以互轉。何樂士（2004）指出，「于」的這種用法可以追溯到更古老的年代，在《尚書》中有類似的句式。如：

（57）予告汝于難。（《尚書·商書·盤庚上》）

（58）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尚書·商書·盤庚下》）

（59）朕教汝于棐民彝。（《尚書·周書·洛誥》）棐，輔助。彝，常規、法度。

我們在第四節已經指出，依據上古漢語的句法規則，如果動詞是三價動詞，當動作的受事、與事同時出現時，其相應的句法框架應是「動詞+受事+於+與事」。因此，正常情況下上面三例應該是「告難于汝」、「告朕志于爾百姓」、「教棐民彝于汝」。在上面三例中，可能說話人出於強調動作的與事，而將它提至動詞之後，由介詞「于」引出受事，這一語用上的調整是後世「於」字引導小句的濫觴。²⁵

七、結語

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的標補詞「於」的產生與語言的接觸有關，但與漢語史上其他類型的外借成分不同的是，它不是完全引進，而是在佛經原典語言（書面文獻）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來的，其發展的動因來自於人類語言跨語言的共性。換言之，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的標補詞「於」的產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佛經原典語言

²⁵ 或可認為此三例中的「於」字通「以」，這樣一來，「告汝以難」、「告爾百姓以朕志」、「教汝以棐民彝」中的「汝」、「爾百姓」就成了賓語，「難」、「朕志」、「棐民彝」就降格為補語。考慮到「於」的這種用法不是特例，我們不取這一分析。

的觸動，這種語法化現象可看作「接觸引發的語法化」(contact-induced grammaticalization)。吳福祥(2009)綜合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將接觸引發的語法化劃分為兩種模式：一種是「通常性接觸引發的語法化」，指的是複製語(replica language)的使用者依照普遍的語法化策略，將模式語(model language)中的某些語法概念遷移到複製語裡；另外一種是「複製性語法化」，指的是複製語的使用者不僅將模式語裡的某些語法概念遷移到了自己的語言中，而且還將這些語法概念在模式語裡的語法化途徑和過程也遷移到了自己的語言中。但不管是哪種演變模式，從語法化的結果來說，複製語的使用者從模式語裡引進一個新的語法範疇或語法結構則是共同的。我們注意到，吳福祥先生所歸納的這兩種演變模式實際上並不能涵蓋中古漢譯佛經和敦煌變文中標補詞「於」的情況，因為標補詞「於」並不是從佛經原典中直接引進的，或者說佛經原典中並沒有一個與標補詞「於」對等的語法成分。客觀事實是，中古的佛經譯師們先將上古漢語中位於動賓之間的語用標記「於」激活，使之迅速成為一個語法標記，然後這個語法標記進一步獨立發展為標補詞。因此，本文的結論可以說是對吳先生關於接觸引發的語法化的觀點的一個補充。

從標補詞「於」的使用情況來看，它主要限於中古時期的漢譯佛經以及與之存在密切關係的敦煌變文中，在同時期的中古中土文獻以及晚唐五代以後的文獻中均未見到，這說明標補詞「於」並未大規模地擴展到其他言語社團中，尤其是未擴展到當時的口語中，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佛教書面語色彩。儘管如此，我們仍然無法否認標補詞「於」所具有的類型學研究價值。我們注意到，標補詞「於」在漢語史上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i) 上古漢語的「夫」，近現代漢語的「他」(前身是指示詞)；(ii) 上古漢語的「曰」、「云」，中古和近代漢語的「道」，現當代漢語的「說」(前身是言說動詞)；(iii) 上古漢語的「乎」、「於」(前身是介詞，功能上相當於有形態變化的語言中

的與格、向格語素)，都或多或少地發展出了標補詞用法，這些標補詞在漢語中構成了一個標補詞範疇（參見劉丹青 2004，方梅 2006，梁銀峰 2011a、2011b）。但由於漢語不是屈折形態型語言，因而一直排斥這類語法範疇發展壯大。也正因为如此，標補詞「於」在歷史上只是曇花一現，自產生伊始就避免不了走向消亡的命運。

（責任校對：廖安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南唐〕靜、筠二禪師編撰，孫昌武、〔日〕衣川賢次、〔日〕西口芳男點校，《祖堂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大正藏》（全稱《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年。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江灝、錢宗武，《今古文尚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周紹良編著，《敦煌寫本〈壇經〉原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徐朝華，《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年。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張覺，《韓非子譯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梁啟雄，《韓子淺解》，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楊天宇，《禮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荀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

二、近人論著

方梅，〈北京話裡「說」的語法化：從言說動詞到從句標記〉，《中國方言學報》2006年第1期，頁107-121。

朱冠明，〈漢譯佛典語法研究述要〉，收入蔣紹愚、胡敕瑞主編，《漢譯佛典語法研究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45。

李崇興、祖生利、丁勇，《元代漢語語法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149-154。

吳福祥，〈語法化的新視野——接觸引發的語法化〉，《當代語言學》2009年第3期，頁193-206。

何樂士，〈敦煌變文與世說新語若干語法特點的比較〉，收入程湘清主編《隋唐五代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33-268。

_____，〈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81-122。

姜南，〈漢譯佛經音節襯字辯說〉，《語言研究》2008年第4期，頁32-35。

_____，〈佛經翻譯中格範疇的系統對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9年，頁20-43。

段晴，《波你尼語法入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馬貝加，《近代漢語介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張定，〈漢語的一種逆被動式〉，收入吳福祥、張誼生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392-414。

張家驊，〈「知道」與「認為」句法差異的語義、語用解釋〉，《當代語言學》2009年第3期，頁244-251。

陳祥明，〈先秦至六朝漢語中「于」的一種用法辨析〉，《大理師專學報》2000年第4期，頁57-60。

梁銀峰，〈古漢語中的標補詞「夫」初探〉，《古漢語研究》2011a年第2期，頁59-68。

- _____,〈東漢至唐五代時期「他+N」格式中「他」的語法功能及其流變〉,《語言科學》2011b年第3期,頁246-258。
- _____,〈第三人稱代詞「他」的判別標準〉,《語文研究》2012年第4期,頁11-17。
- 董秀芳,〈古漢語中動名之間「于/於」的功能再認識〉,《古漢語研究》2006年第2期,頁2-8。
- 劉丹青,〈漢語裡的一個內容賓語標句詞——從「說道」的「道」說起〉,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國語文》編輯部編,《慶祝〈中國語文〉創刊50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10-119。
- 羅驥,《北宋語氣詞及其源流》,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
- 〔日〕荻原雲來,《梵和大詞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
- 〔英〕傑佛瑞·N·利奇(Geoffrey N. Leech)著,李瑞華等譯,《語義學》,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7年。
- 〔德〕A. F. 斯坦茨勒(A. F. Stenzler)著,季羨林譯,段晴、錢文忠續補,《梵文基礎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德〕海涅(Bernd Heine)、庫特夫(Tania Kuteva)著,龍海平、谷峰、肖小平譯,《語法化的世界詞庫》,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北京公司,2012年。
- Hopper, J. Paul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Zürcher, Erik. "Late Han Vernacular Elements in the Earliest Buddhist Translation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2/3 (1977): 177-203.

**On the Objective Complement Clause
Introduced by *Yu* 於 in Translated Chinese
Buddhist Sutras and *Dunhuang Bianwen*
敦煌變文**

Yin-feng L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mplementizer ‘*Yu*’ in translated Chinese Buddhist sutras.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complementizer ‘*Yu*’ came into being during the Medieval period. While it did not derive directly from Sanskrit or Pali, the complementizer ‘*Yu*’ did develop from the objective marker ‘*Yu*’ used in translated Chinese Buddhist sutras. However, due to its unsuitability to the mechanisms of Chinese grammar, the complementizer ‘*Yu*’ disappeared after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Key words: language contact, borrowing mechanisms, complementizers,
Yu 於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